

540.16
2

社會科學叢書

社會學與經濟學

莫尼爾 著
龍家驥 譯



1932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M451

社會科學叢書

社會學與經濟學

莫尼爾著
龍家驥譯

1932

上海中華書局印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印刷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發行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著者 譯者 發行者 印刷者

上海 河南路

北平 天津 張家口 石家莊 邢台 保定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蘭州
成都 重慶 長沙 常德 衡州 漢口 南昌
九江 安慶 蕪湖 南京 徐州 杭州 溫州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潮州 梧州 雲南
瀋陽 吉林 煙台 香港 新加坡

社會科學叢書
社會學與經濟學（全一冊）

◎ 定價 銀 七 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莫 尼 爾
龍 家 驤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逵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譯者序

費了約五十天的工夫，才把這本書譯成。篇幅雖然不多，自問對於譯文一方面却費了不少的苦心。不妥的地方自然是難免的，望讀者不惜加以指正。

這本書的著者莫尼爾（Réné Maunier）是法國一個有名的社會學家。他的主張同杜爾幹（Dur Kheim）一派人的主張差不多是一致的。這一派，人家有時稱他爲社會學主義派（Sociologisme）。這一派人對於社會現象先有一個特殊的定義，說：一切從外面加諸個人面具有強制性的「思想的與行動的樣法」，就是社會現象。社會現象的定義一經成立了，他們就把一切研究社會現象的科學，都歸納到社會學裏面，當做社會學的分枝或輔助科學。反之，哲學與心理學，一則是個人思考作用的產物，而只影響及於個人的思想與行動，一則是只研究個人思想與行動的樣法；他們的對象是個人的生活樣法，而不是社會事實，所以他們

不能算做一種社會科學。這是法國社會學派與英美社會學派或心理生物學派迥然不同的地方。著者論經濟學與社會學之關係時，是以社會學主義派的立腳點爲論據。所以他把法律的，道德的，宗教的，語言的，藝術的，技術的諸現象（他認爲是社會現象）都拉進研究的範圍。同時，他又不談哲學與心理學。這是本書的立場，我們一定要知道的。

社會學主義派還有一個重要的概念，就是：欲明白一個人的精神與物質的生活狀態，必定要先明白他所處的社會；欲明白一個社會，必定要看他在歷史進化的階梯中所佔的地位或所具的形式。所以這一派學者之研究社會現象，總是以某一種社會形式爲研究的單位；在這個社會形式之內的一切社會現象，都被包括在一個統一的研究中。從時間上講，這個研究的社會單位，就是歷史上某一特定的社會形式；從空間上講，這個社會單位就是一城，一省，一國。這樣的統一的將一社會所具有的性質詳細研究之後，這一派人以爲我們就可以知道這個社會的

物質與精神的生活狀態。我們由此遂可斷定某種社會形式具有某種物質的或精神的文化。本書論經濟學與社會學之關係時，也是以這個概念爲論據的；換一句話說，本書著者所列舉的種種關係，只是經濟現象同其他社會現象在某一社會形式中所發生的關係。

社會學主義派的理論與方法，國內知道的人還是非常之少。這本譯書，一方面雖想使國人知道經濟學與其他社會科學的普通關係；（國人對於這些關係的認識還是這樣的模糊不全！）他方面却也很想介紹一下這個新社會學派的理論與方法。所以這本書對於普通與專門研究的讀者，都有相當的效用。

我爲簡便起見，把原文中列舉的許多參考書及引證文都省略了。這雖是一件憾事；但在中國原文書之不易得，印刷術之不精良，也就只好留下這個缺憾了。

譯者序於上海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社會學與經濟學目錄

譯者序·····	一
緒論 社會現象之分類與經濟現象的定義·····	一
第一篇 從來的學者對於經濟學與法律學及其他社會科學之關係所曾發表過的意見·····	三七
第一章 經濟學與社會學之混淆·····	三八
第二章 經濟學與社會學之分離·····	四六
第二篇 現在的概念·····	六二
第一章 經濟學與社會形態學之關係·····	六二
第二章 經濟學與法律學及道德學之關係·····	七五
第三章 經濟學與語言學之關係·····	一〇〇

第四章	經濟學與審美學之關係·····	一一八
第五章	經濟學與宗教學之關係·····	一三一
第六章	經濟學與技術學之關係·····	一四九
結論·····		一六一

社會學與經濟學

緒論

要知道兩種科學間的關係，必定要先問：這兩種科學所研究的事實，其間是不是有相互的因果關係；如有，這些關係的性質又是怎樣的。所以我們第一步的工作，就是要將每種科學所應研究的對象詳為規定。然而在社會學與經濟學這兩種科學中，社會學自以為是要研究一切的社會現象。因此，倘若我們想知道經濟現象在一切社會現象中的位置，我們必定要先將社會現象一詞的定義弄清楚。再進一步，我們還要將一切的社會現象來分個門類。由社會現象之分類，我們可以得着社會科學之分類。這樣，我們才知道經濟學在這全體的社會現象中，所應有的對象。

這樣的工作，很久以前就有人做過了。最早的社會科學分類，就是馮摩勒（Von

Mohl)的分類。他將社會科學分成三種：(1)一般的社會科學 (Science sociale generale)；(2)武斷的社會科學 (les sciences sociales dogmatiques)；(包含法律學、道德學、政治學)；(3)歷史的社會科學 (les sciences sociales historiques) (包含歷史學及統計學)。在這個分類之中，經濟學全未被提及。最近的分類，就是拿非勒 (Naville)的分類。他覺得有六種的社會關係（經濟關係也在內），從這六種社會關係就發生了六種社會科學。一種社會事實所有之特質既未得了解，則這些分類也全不想依據這些特質所呈現的樣法 (modalités) 來，將各種社會現象連貫起來。所以我們研究的步驟是：第一要將社會事實通常所具有的特質 (caractères) 規定出來；如此我們就可得一個「種」的定義。然而「種」裏面還要分類，在「社會事實」這一種裏面，當然含有許多類的社會事實；所以第二步，我們要用一種逐漸說明的方法，來指出怎樣的這些一般的性質 (caractères generaux) 所呈現的樣法 (moda lites) 能够使社會事實又分爲許多類；而每

一類的事實，就成爲一種社會科學的對象。自然，這些定義並不是要將一切事實之內容，完全表現出來；我們的目的，只是想根據事實的外形，來將社會現象分門別類。這些事實的外形是客觀的，很容易認識出來的，所以根據這些外形而來的定義，也能够給各種社會科學一個明確的範圍，使科學的研究更加容易些。

一、

經濟事實當然也是一種社會事實，其故有二：

(一)經濟事實只是在社會中才能發生——天地間既沒有一個孤獨生活的人，當然也沒有個人底經濟。然而這個理由還不算充足，因爲凡是在社會中發生的事實，未必就可以看作社會事實。許多的行爲，是個人爲其自己而做的，與團體毫無關係，也不要團體來干預。「發明」這種現象，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那麼，可以稱爲社會事實的，不僅是一切在社會中發生的事實，而且還要是具有幾種特

質的才行。

(二) 今者，經濟現象恰好也具有這些社會事實之特質，所以經濟現象也是一種社會現象。然而這些特質到底是什麼呢？社會事實之特質有二：(甲) 社會事實必定是因襲的，(乙) 社會事實對於個人而言，必定是具有強制性的。(註)

【註】以下所論的，有些是採自杜爾幹 Durkheim 對於社會事實之定義。(看社會學方法論第一章)

(甲) 社會行為必定不是一種空前而新奇的行為，却是一種「重複」的行為。即使這種行為是由個人去做的，也不能就算是這個人的新發現；他不過是學着他人的，或是在社會中摹倣而來的罷了。在這個人誕生之前，或在這事作成以前，已經是有些規律存在了。這些規律對於他的行動自由，是有多少牽制的。個人之作這件事，只是在那裏適應這些前定的規律。因此，個人的發明不能算是一種社會事實；但是，這發明之「重複」則成爲一件社會事實。所以社會事實，就是一羣

人共有之行動或生活樣法。他不一定是要在社會中完成，然而他的發生，却要先假定有個社會之存在。一個契約，一個宗教的儀式，都是些社會事實，因為他們只是許多契約及許多宗教儀式中的一個榜樣。

然而一切重複的事實却不一定都是社會事實。本能，習慣，遺傳都可以發生重複的行爲，然而我們絕不把這些行爲視爲社會事實。那麼，所謂社會事實只是重複的事實中之一種，只是一種具有特別情態的重複事實。我們如果講社會事實必定是因襲的，則我們不可忘記這一點。這個特殊的重複行爲是有三種特質的：

(a) 從重複的範圍而言，社會現象很異於習慣的重複。由習慣而發生的重複現象，只限於個人的本身；而社會現象乃是由這一個人到另一個人的重複（註二）。社會現象之所以異於習慣現象者，就是習慣的重複現象是限於個人，而社會的重複現象，却是伸張到羣衆中去的。換一句話說，社會的重複現象，是一種特殊的重複現象；這個特殊的重複現象，我們應當名之爲「傳遞」(transmission)。

【註一】這就是達爾得 Tarde 所說的摹倣。不過以摹倣來解釋這一現象，未免將這一現象的原因來主觀的武斷了。

(b) 從重複的格式看起來，社會現象又與本能的現象，尤其是與遺傳的現象不同。本能的重複及遺傳的重複雖然也同社會的重複一樣，是傳遞的，是由這個人傳遞到另一個人的；但是他們那傳遞的格式，還是大不相同。遺傳性之支配個人，是間接的，是要通過他的肉體組織才行的。^(註二)至於社會規律之支配個人，則為直接的。這種規律之強制，等於康德主義 (Kantism) 中所說的「命令」 (Imperatif)。前者是一種生物上的必然性，後者是一種社會的命令。人一生下地，就具有各種的遺傳性；人之依照他的遺傳性來做事，乃是自然的，無知無覺的。至於一切法律，一切道德習慣，一切宗教儀式之加諸個人，則為直接的，由社會從外邊加上去的。所以個人必須經過長期的教育時期，才能適應這些社會的法律。譬如：在某一社會中，有些東西是被看為神聖不可侵犯的 (Tabous)，則個人必須要將

這些神聖東西的表現記熟，然後才不致於違反社會的規律。一切社會的設施，都是爲表現社會自己的性質，而不是爲表現個人的性質。所以只有社會自己才可以使人了解社會的設施，也只有有在社會內我們才可以了解一切社會的設施。

(註二) 個人是絕不會自然而然的了解他們的。所以沒有一個社會便沒有學習公共生活之可能。

【註一】所以只說及「一個道德的遺傳性」，而不再加以別的說明，這個說法是很不對的。在相當的程度內，犯罪形式也是遺傳的，不過，犯罪形式之所以爲遺傳的，一方雖由於身體的性質，他方却也由於一些心理的性質，這兩類性質是互相關連着的。

【註二】遺傳性包含着「一個結合」，至少「一個暫時的結合」，這就是兩性的結合。然而遺傳性的運行却不直接的也不間接的依賴於這個結合的形式。反之，因襲就絕對的以人類的結合爲其原因與條件，而因襲的花樣也隨着這個結合的形式而變異。教育依賴着家庭的形式，而家庭的形式對於遺傳則毫無關係。

(c)——(乙)——從上段的話看來，我們已經可以知道社會重複之所以特別，

不僅是由於他重複之格式不同，而且也是由於他的來源之特異。由遺傳所發生的事實，具有兩層的物理：他們的發生要先經過父母的肉體組織，而後又經過個人自己的肉體組織。社會重複之發生則與此不同：他的發生並不是由於一種生理上的必然性，乃是由於社會對於個人所施行之直接壓迫。這種直接壓迫之施行，而且是多多少少有點意識的。換一句話說，遺傳的行爲是必然的，而社會事實則是強制的。社會有一種高出個人的力量；這種力量能够強制的將一種社會事實加諸個人，使他不得不承受——由是我們可以知道，社會事實之第二種特質就是強制性。這強制性不僅使社會事實異於習慣的事實，而且又使他異於遺傳的事實。遺傳的事實，雖然也是一種由這一個人到另一個人的傳遞，但是這傳遞只是一種經過時間的重複。至於社會事實呢，他們是社會同時加之於各個人的，所以他們的重複，不只是經過時間，而且也橫過空間。

由此我們知道，一種社會事實，並不一定是社會自己去做成的事實，就是個人